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1.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。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，由全體四位獨立董事所組成。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，112 年共召開七次審計委員會。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、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稽核計畫等事項。
2.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，列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(註 1、註 2)	備註
獨立董事	吳孟達	7	0	100%	連任 112.06.16改選
獨立董事	劉建麟	7	0	100%	同上
獨立董事	李坤璋	7	0	100%	同上
獨立董事	陳麗如	5	0	100%	新任 112.06.16改選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請參閱第 39-41 頁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；所有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此情形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此情形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(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)：

(一)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會定期提供稽核報告給各獨立董事，並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，針對稽核結果進行溝通，對於 112 年度各項稽核業務各獨立董事均無表示意見。

(二)會計師會於執行年度查核前後，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查核事項與結果，對於 112 年度各項會計師查核業務溝通結果各獨立董事均無表示意見。